

提案：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（提案：學務處）	
案由	本校「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遺失物處理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<p>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41028 號函。請各校落實訂定校園遺失物處理規範一案辦理。</p> <p>一、依據民法第 803 條規定略以，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。前項受報告者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另依民法第 807 條規定略以，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</p> <p>二、各校處理遺失物請依民法第 803 條及第 807 條處理，若拾得人於受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再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」處理遺失物。</p> <p>三、各校應檢視並於 112 學年度開始前完成訂定校園遺失物處理辦法，並可參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遺失物處理要點，以公益並有效益的方式處理遺失物。</p>
辦法	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41028 號函辦理。此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之後，自公告後施行。
決議	<p>修正後通過</p> <p>投票表決結果：通過 29 票，不通過 0 票</p>